

分类号: D929

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

—— 一个法律文化视角的考察

On Civil adjudication of County Magistrates in Qing Dynasty

——An Investigation of Law from Culture Point of View

王 静

指导教师姓名: 霍存福 职称: 教授 单位: 吉林大学

专 业 名 称: 法学理论

论文答辩时间:

授予学位时间:

答辩委员会主席:

论文评阅人:

2005 年 10 月

分类号: D929

提 要

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

——一个法律文化视角的考察

On Civil adjudication of County Magistrates in Qing Dynasty

——An Investigation of Law from Culture Point of View

王 静

指导教师姓名: 霍存福 职称: 教授 单位: 吉林大学

专 业 名 称: 法学理论

论文答辩时间:

授予学位时间:

答辩委员会主席:

论 文 评 阅 人:

2005 年 10 月

提 要

本论文以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为研究对象,力图揭示清代基层民事审判的文化特质和文化机理。

户婚、田土、钱债等民事争讼案件,在清代属于州县“自理词讼”范畴,州县官有权作出终局性判决。对于其审判的依据,日本学者滋贺秀三认为,清代州县官是依据“情理”而不是法律进行审判的;美国学者黄宗智则认为,清代州县官是依据法律进行审判的,“情理”等不过是一种包装。二者都只洞见问题的一面。本文尝试从州县官的来源、知识结构等内在考察的角度,就州县官的知识、兴趣、抱负、思维习惯等因素对其民事审判的可能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从其民事审判的实态出发,专门分析其进行民事审判时的心理偏好、其具体依准的审判依据以及“情理”与法律的关系原理。本文提出了清代州县官多数由科举出身者充任,其知识储备、思维习惯决定了其依准“情理”断案的必然性,至于州县官法律知识的多寡,国家制定法中民事法律规范数量的多少以及是否在判决中被引用,则都是次要的;清代州县官审理民事案件时的心理偏好,是其知识运用、情趣伸展和抱负实现的过程,和其习惯的思维模式的外化,儒家化的知识结构或知识系统是其司法审判文化之根;从“情理”与法二元对立的表层关系上看,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是依据“情理”进行的审判,但从“情理”与法的深层关系上看,州县官的审判则是依据“法”的审判,因为中国传统法的精神是“情理”,“情理”是“法”的精神和原则;在这点上,滋贺秀三与黄宗智并没有根本的冲突,二者只是“见仁”与“见智”的差别。

本文着眼于对清代州县官民事审判的文化分析,而不是制度分析。本文的立场是对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灵活地依“情理”断案给予一种同情的理解,从正面意义上对其“情理”审判给予文化背景、文化特质的阐发和评判。

第一章 绪论 本章为全文之总论,主要论述了本论文的研究对象、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围。 53

第二章 清代州县官民事审判的心理偏好 本章主要论述了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的心理偏好,包括其知识储备、思维习惯、情趣伸展和抱负实现等。 59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清代州县官及其民事审判	4
一、州县官	4
二、州县官的职责	6
三、州县官的审判权	7
四、州县官的民事审判	8
(一) 州县官受理民事案件的时限	9
(二) 州县官受理民事案件的批词	9
(三) 州县官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与判决	13
第二章 清代州县官的知识结构及其对民事审判的可能的影响	16
一、清代州县官的来源	16
(一) “正途”州县官	16
(二) “异途”州县官	24
二、州县官任职前的知识储备与知识结构	26
(一) 从任职前的知识储备看“正途”州县官的知识结构	26
(二) 从任职前的知识储备看“异途”州县官的知识结构	31
三、州县官的知识结构对其民事审判的可能的影响	35
(一) 错判之罚对州县官知识结构的影响	35
(二) 州县官儒家化的知识结构对民事审判的影响	39
第三章 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的心理偏好	45
一、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教化百姓的心理偏好	45
二、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为民着想的心理偏好	53
三、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心理偏好	59

前 言

1996年9月21日至23日,在日本镰仓召开了一次以“后期帝制中国的法·社会·文化——日美研究者间的对话”(Law,Society,and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Dialogue between American and Japanese Scholars)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①此次学术会议由美国历史学家黄宗智教授(plrilip. C.C.Huang)提议,参加者多为该领域颇有造诣的日美学者。黄宗智教授自1993年起即对以滋贺秀三教授为代表的日本学者关于明清法制史研究的一些成果提出了批判,并由此引发了双方长达三年的论文大战。此次学术会议的召开,既是以往论文大战的延续,又是双方面对面的学术大讨论的开始,在学术界引起了强烈反响,许多学者都纷纷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事隔多年,这场跨国界的“对话”依然余波未息。在讨论中,关于清代民事审判依据问题的争论尤为激烈,这也引起我的深思: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是依“情理”断案,还是依“法”断案?而据此或依彼又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又是如何影响州县官进行民事审判的?清代州县官民事审判方式背后深蕴的文化特质和文化机理是什么?诸多疑问,使我决定将《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

文化传统一旦形成,决不会因为社会环境的改变而完全消失,相反却会以观念形态的方式滞留于人们的内心深处并发挥着相应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就会形成一种思维定式。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文化也处于一种多元混合状态,传统法文化仍然形去而魂难散。通过本文的研究探讨,力图揭示清代基层民事审判的文化意蕴,发掘当时司法运作的文化机理。而这已不简单地是一个对于中国古代民事审判的解释问题,相反地,它主要地是一个对我国当代的法治社会的理解和解释问题。

^① 详见易平:《日美学者关于清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争论》,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第108-115页。

四、清代州县官在民事审判中注重维护家族整体利益的心理偏好 ...63	
第四章 清代州县官审判民事案件的依据.....67	
一、“情”、“理”、“情理”的概念分析.....67	
二、从“情理”与“法”表层关系的层面上看是依“情理”审判.....73	
(一)从“《春秋》决狱”看“情理”审判——对“情理”审判的追 根溯源.....74	
(二)清代州县官依“情理”审判的实态.....79	
三、从“情理”与“法”深层关系的层面上看是依“法”审判.....90	
(一)“情理”是中国传统法的精神和原则.....91	
(二)清代法律中的“情理”精神.....97	
四、清代州县官依“情理”审判的另一种文化解析——方法论的文化 解析.....109	
结束语 对清代州县官民事审判的再认识.....113	
参考文献.....11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122	
论文摘要(中文).....1	
论文摘要(英文).....1	
后 记.....	

为了对本论文的写作背景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交代,有必要对日美两国学者在此次论战中提出的与本论文相关的基本观点,即围绕“清代民事审判的依据”所阐述的观点,进行一个简单的梳理。

在日本学者中,围绕“清代民事审判的依据”问题提出具有代表性观点的是滋贺秀三教授。滋贺教授在解读史料时发现,清代由国家制定的民事法律规范为数极少,决不是所有或大多数案件都引照国法,从数量上看,未提及国法便得出结论的案件更多,而且在判语中也几乎不引用律例。那么,清代地方官在审判民事案件时究竟是依据什么做出裁定的呢?滋贺秀三教授以“情、理、法”即“人情”、“天理”、“国法”来概括地方官的考虑因素。其中,“法”是实定的、人为的,而“情理”则被理解为一种常识性的“正义衡平”感觉,只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但“法”和“情理”又并非彼此对立的存在,“法”使“情理”明确化,并赋予其强制力,“法”又通过“情理”加以解释和变通。滋贺氏强调的是两者相互亲合的一面,在他看来,国家的“法”是由“情理”之水凝结而成,法就像是“情理”的大海上时而可见的漂浮的冰山。^①

总之,滋贺氏认为在解决民事纷争的方面,可以供调整私人利益对立时作为依据的条文在大清律例中也不是一点也没有,但其数量既少又缺乏体系性,因而想依照法律但却无可依照的情况很多。不仅如此,即便是存在有某种关连性条项的场合,只要注意不是极端地背离法律,就没有必要受法律文言的细枝末节所束缚。毋宁说,根据“情理”,融通无碍地寻求具体妥当的解决就地方官的职分。^②

黄宗智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历史学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近年来又转向了法律史领域的研究。黄宗智教授把清代的民事审判定性为审判而非调解,在他看来,清代的民事审

^① [日] 岸本美绪:《清代民事法秩序》,载《中国研究月刊》,1997年4月号。

^② [日] 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等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判是依“法”审判。他通过一系列的统计结果指出,清代民事审判中由地方官作出胜负判决的案件占大多数,而无胜负判决的妥协性案件只是极少数,地方官极少在法庭上进行说服调解,而大多数是依据律例当庭做出是非分明的判决。“遂依结状”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要求,不对判决胜负结果构成决定性制约因素。地方官只是在“表达”中反复宣传儒家伦理道德,把自己包装成一个以“仁政”教育来感化子民的父母官,“实践”中却是依据法律,频繁而有规则地处理民事纠纷。虽然他也承认在《大清律例》中民事规范比较少,而且在州县官的判语集中也几乎不引用律例,但只要参照《大清律例》的有关条文,便会发现律例中隐含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已经在地方官的司法审判中得到了体现。也就是说,不管地方官在判词中是否写明依法律审判,而事实上依法律审判却是无疑的。^①

本文通过对清代州县官的判牒、州县司法档案、官箴书以及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考察和分析后得出结论:滋贺秀三教授所主张的依“情理”审判,黄宗智教授所主张的依“法”审判,双方虽各执一词,却各有道理,关键是要看从哪个视角去理解。如果从“法”与“情理”二元对立的表层关系的层面上理解,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是依“情理”审判;如果从“情理”是“法”精神和原则的深层关系的层面上理解,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则是依“法”审判。这里的“法”是指包括“情理”在内的广义的“法”。

问题当然不止于此。实际上,滋贺秀三教授与黄宗智教授的讨论,已经触及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审判文化。清代的审判文化是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司法官员的角度上看,它包括司法官员的素质、心理态度、思想意识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这种审判文化,具体体现在司法官员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中,并通过司法官员的司法审判行为得以充分体现。因之,对作为清代司法官员的州县官及其审判问题进行研究,就不能不具有法律文化研究的意味。为使论题相对集中,本文仅以州县官的“自理词讼”即民事审判作为研究对象。

^① 易平:《日美学者关于清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争论》,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第111页。

第一章 清代州县官及其民事审判

清代的州县官,是指在清朝统治辖区内所设千余个州和县的正印官,也就是知州和知县的合称。清代的州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府同级别的直隶州,另一类是与县同级别的普通州。这里所指的知州,就是指与县同级别的普通州的知州。而这些州县官的民事审判,是指州县官对“自理词讼”范围内案件的审判。只要是州县官受理的“自理词讼”案件,不管是否有审判结果,本文都称其为民事审判,都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

一、州县官

清代地方官的设置基本沿袭明制,分成四个级别:省级、道级、府级、县级。

省级的督抚是总督(从一品)和巡抚(从二品)的总称。原则上一个省设巡抚一人,两三个省设总督一人。^①督、抚之下是按察司,俗称臬司,设按察使(正三品)一人。^②是全省的“刑名总汇”,是以司法审判为主要职责的官员。道员(正四品),与刑狱有关者为分巡道,是按察使之次官,专掌刑名。^③府级的官员有知府(从四品)、^④直隶州知州(正五品)、直隶厅同知(正五品)。^⑤

县级机构有县、普通州、散厅。县的官员有知县(正七品),其下属官员包括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巡检(从九品)、驿丞(未入流)等。^⑥普通州的官员有普通州的知州(从五品),其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36页。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48页。
^③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2页。
^④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6页。
^⑤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7页。
^⑥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7页。

下属官员包括州同(从六品)、州判(从七品)、吏目(从九品)、巡检(从九品)、驿丞(未入流)等。散厅的官员有同知(正五品)或通判(正六品)。^①

本文所探讨的州县官,是指上述地方官中的县级官员。但由于在清代,散厅多设在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之处,而且数量较少。据统计,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无散厅记载,嘉庆年间有74个,光绪年间有75个。^②因此,本文研究的县级官员中只以知县、普通州的知州作为研究对象。

普通州设在关津冲要的地方,在其它地方则设县。普通州、县的数量历年是有所变化的,据统计,雍正年间有普通州149个,县1211个;乾隆年间有普通州154个,县1282个;嘉庆年间有普通州147个,县1293个;光绪年间普通州有145个,县有1303个。^③综合这些资料来看,清帝国大约有100个以上的普通州和大约1300个普通县。

州县官在清行政官系中排在最低的位置,接受所有上级长官的管控。尽管如此,州县官在清代地方行政事务中却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并发挥着关键作用。清廷的一切基本政务都要依靠州县官来实施执行。正如清朝康熙年间的万枫江在其所著《幕学举要·总论》中所说:“万事胚胎皆在州县。”^④清代名幕汪辉祖在《学治臆说》自序中也有言:“自州县而上,至督抚大吏,为国家布治者,职孔庶矣。然亲民之治,实惟州县,州县而上,皆以整饬州县之治为治而已。”^⑤徐栋在《牧令书》中也称:“天下事莫不起于州县,州县理则天下无不理。”^⑥因此之故,州县官又被称为“亲民之官”、“父母官”,掌一县之政令,亲理民务,其兴利除弊,不但藩臬道府不能与之相比,就是督抚大吏,也难与之相及。故方大湜曰:“兴利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7页。

^② 郑秦著:《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7页。

^③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④ [清]万枫江撰:《幕学举要·总论》,载[清]张廷骧辑:《入幕须知》,清光绪十八年浙江书局刻本,第3页。

^⑤ [清]汪辉祖撰,徐明、文青点校:《学治臆说·自序》,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⑥ [清]徐栋撰:《牧令书·自序》,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除弊，不特藩臬道府能说不行，即督抚亦仅记空言，惟州县则实见诸行事。”^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地方行政事务全在州县官们手中，没有州县官，地方行政就会停滞运转，州县官是掌握民间疾苦及施政成败的第一人。

二、州县官的职责

州县官的政务繁忙和难易程度是不同的。这种差异是由于中国地域宽广，在人口、耕地面积、赋税额、交通等方面都有所不同而形成的。清代把州县官岗位作如下分类：“冲”、“繁”、“疲”、“难”。到雍正六年

（1728年）又进一步明确：“地当孔道者为‘冲’，政务纷纭者为‘繁’，赋多逋欠者为‘疲’，民刁俗悍、命盗案多者为‘难’。”^②

尽管如此，所有州县官却都具有共同的职责：“掌一县之政令，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励风俗，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皆躬亲厥职而勤理之。”^③由此可知，州县官庶务繁多，一州一县之内，事无大小，均需亲理，对其辖区内的一切行政事务负责。正如瞿同祖先生所说：“州县官作为一州一县的行政首脑，首先被要求熟悉当地的各方面条件情况，并对其管辖界内的一切事情负有责任。尤其重要的是，他必须维持辖区的秩序。他是法官、税官和一般行政长官。他对邮驿、盐政、保甲、警察、公共工程、仓储、社会福利、教育、宗教和礼仪事务等等都负有责任。”^④一名州县官，虽为文官，也必须在发生叛乱或外寇入侵时守卫城池，否则会被黜革或刑惩。州县官的这种职责在《清史稿》中也有载：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⑤可以说，州县官职掌州县治理之全权，他们应当无事不知、无事不晓、无权不掌。

^① [清]方大湜撰：《平平言》卷一《造福莫如州县》，清光绪三十三年重排本，第1页。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疏》，载清雍正六年广西布政使上奏。

^③ 王云五总编：《清通典》卷三十四，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211页。

^④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1页。

^⑤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六《职官三》，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7页。

当然，州县官的这些职责并非不分轻重，由于征税和司法是评估其政绩的首要依据，所以，上述职责中最重要的就是征税和司法。如果在税收和司法方面的成绩不好，就会在“铨选”和“考课”中受到影响，也可能受到惩罚。因此，州县官把大多数的时间和精力都用在税收和司法方面，以求平安和升迁。由于本论文研究的只是司法审判，所以，在此只讨论州县官在司法方面的权力。

三、州县官的审判权

清代的州县衙门是最基层的审判机构，州县衙门的审判也是最重要的审判阶段。所有案件必须先州县衙门审理，只有州县衙门不予受理或百姓认为审判不公时，才允许申诉于上级衙门。按清代法律，“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如审断不公，再赴该上司呈明；若再屈抑，方准来京呈诉。”^①否则就是违法行为，称之为“越诉”。法律对越诉的处罚是：“若越本管官司，辄赴上司称诉者，笞五十。”^②

州县官必须亲自审理其辖区内的所有案件。在审理的众多案件中，一部分是他们有权作出终审判决的，被称为“自理词讼”。所谓“自理词讼”，是指由户籍、继承、婚姻、土地、水利、债务等问题引起的民事案件以及因斗殴、轻伤、偷盗等行为处刑不过笞杖或枷号的轻微刑事案件。清律对州县官的这类审判权有明确的规定：“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等项。”^③《清史稿·刑法志》也云：“户婚、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官完结，例称自理。”^④可见，州县官只对发生在其辖区内的“自理词讼”有终审判决权。

州县官对在其境内发生的人命、强盗、窃盗、拐骗、邪教、私盐、光棍、窝赌、衙蠹等应判徒以上的重大刑事案件虽没有终审权，但这并不意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刑律·诉讼·越诉》，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73页。

^②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刑律·诉讼·越诉》，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73页。

^③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予受理》，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80页。

^④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四《刑法志》，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357页。

味着他们对这类刑事案件可以袖手旁观、不闻不问。相反,州县官对这类案件极为重视,因为这类刑事案件处理得是否及时、是否恰当,直接影响着州县官的政绩,如果处理不好,还会受到处罚。所以一旦发生此类案件,他们就亲自侦查、缉捕、查赃、勘验现场、检验尸伤,之后就进行初审。正如瞿同祖先生所就:“他不只是一个审判者。他不仅主持庭审和作出判决,还主持勘查和讯问及缉捕罪犯。用现代眼光来看,实际包括了法官、检察官、警长、验尸官的职责。这包括了最广义上的与司法相关的一切事务,未能依法执行这些职务将引起(正如许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惩戒和处罚。”^①州县官对这类刑事案件的初审,要依据《大清律例》的条款定罪量刑,称为“拟罪”或“拟律”。初审完毕,将案犯、卷宗一并解送上级衙门复审,直至督抚汇总,是为“解审”,而上报的卷宗文件叫做“申详”。瞿同祖先生指出:“需要判处徒刑的重案必须呈报州县的上级长官,……在案件完成重审并得到府级长官认可之后,又依次呈报更高一级长官。最后,所有涉及徒刑判决的案件,每季度都由巡抚和总督汇总上报给刑部。”^②州县官的判决意见最后要服从于其上司的意见。

可见,清代州县官对其辖区内的所有案件都必须进行听理。州县审判是清代全部案件司法审判的基础,州县官对辖区内的民事案件有权审理并作出判决。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有权进行初审并作出“拟判”,并把“拟判”的结果上报其上级并要听取上级的意见。

四、州县官的民事审判

相对于刑事案件来说,户婚、田土、钱债争讼等民事案件,被称为“细故”、“细事”,清代对这种“细故”案件的受理时间有种种限制。

^①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3页。

^②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一) 州县官受理民事案件的时限

将民事案件视为“细故”,其实是清代官方的意识。清代沿用唐宋以来制度,农忙时不受理民事争讼。康熙年间定制:“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时正农忙,一切民词,除谋反、叛逆、盗贼、人命及贪赃坏法等重情,并奸牙铺户骗劫客货,查有确据者,俱照受理外,其一应户婚、田土等细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以后方许听断。若农忙期内,受理细事者,该督抚指名题参。”^①可见,在“止讼”期内,除了谋反、叛逆、盗贼、人命之类的重大案件外,户婚、田土等被官方认定为“细事”案件,一概不准受理。州县官若予受理,就要受到参劾。其理由是四月初到七月底正值农忙时节,不得因“细事”妨碍农耕。因此每年到四月初一,州县衙门的大门两侧就会竖起“农忙”、“止讼”的大木牌子,不再放告。如此一来,户婚、田土等民事案件只能在农闲季节审理。在实践中,州县官审理民词(相当于民事案件的受理)也有时间的限制,大致都将每月逢“三、六、九”的日子定为“放告日”,也就是只有在每月的初三、初六、初九、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日,百姓才可以提起诉讼,其余时间均不可击鼓诉讼。时至清末,大多数州县又把“三、六、九”进一步压缩成“三、八”。这样每月“三、六、九”或“三、八”为“放告日”,若再除去年节假日,全年能够用来受理民事案件的时间不过四、五十天。

(二) 州县官受理民事案件的批词

在“放告日”,州县官每天都能收到上百个状子,每年累计要审理上千个案件。郭建在《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一书中列举了清代四位知县在“放告日”的繁忙程度:清人张我观在康熙年间任浙江会稽知县时,在每个“放告日”收受词状一百数十纸;乾隆年间的阎尧熙做浙江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80页。

嘉兴知县时,每个“放告日”能收到三百多个诉状;汪辉祖任湖南宁远知县时,每逢“放告日”,能收到两百张左右的状纸;道光年间的张琦署山东丘县知县时,一个月放告六次,总共收到诉状达两千多份。^①

州县官在“放告日”必须亲自坐堂受理百姓的诉讼。其大体情形是,“官坐卷棚,桌置墀砌上,安放重压纸一枚。东角门放告状人鱼贯而进,不许投文混入其内,逐名挨次,将状展开,亲压桌上,仍退跪阶下。随命值堂吏点明张数,高声报若干张。逐张唤名,点过甬道西,由西门鱼贯而出。”^②收到状子后,州县官先对这些诉状认真进行分析核查,当堂询问并正式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这在当时一般叫做批词。这类批词的内容,可以分为准予受理的批词和不准予受理的批词两种。

1、准予受理的批词

准予受理的批词往往比较简单,只要用朱笔批一个“准”字,甚至画个勾,就表示“准状”了。还有以“准唤讯”、“候讯”、“准拘讯”、“候唤讯详”、“候讯”、“准唤讯追”、“候验并讯”、“准讯究”等字样,表示准予受理。准予受理的批词在写法上相当灵活,结构也无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只要表明“准予受理”之意就可以了。

当然,州县官如果愿意,也可以将批词写得较长而且认真,并加入自己的分析。如樊增祥的《批黄应兆呈词》写道:“酒票打酒,向无好酒。尔不取酒而折价,酒店自必想占便宜。尔要得多,伊给得少,此打捶之由也。至称同盛成殴尔伤,又复局去褡裢、钱票等物,此打架涉讼等照有此文字。试问竹笆市万人如海,该铺青天白日,喝伙攒殴,乘闲据物,岂无一人劝解?来词不近情,又无见证,姑候验伤核夺。”^③

2、不准受理的批词

不准受理的批词就复杂多了,州县官要写明不准受理的理由。不准受理的理由主要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状子内容不合法,另外一种

子内容不合“情理”。州县官会针对这两种情况依据法律或“情理”给予驳回。

因状子不合法律而不准的批词主要是因为告状不合法律,可能是出于任何一种违法事由。比如越诉之不予受理,根据清律规定,凡案件必须在本州县内词讼,不允许在其它州县或越级起诉。樊增祥对一个案件的批词是:“尔系临潼县民,叔侄分家不公,应在本邑控告,何必越境具呈,本县一人能管几县之事乎?不准。”^①之所以不准,理由就是越诉。樊增祥没有对其它州县案件的管辖权,所以给予驳回。又如因“告不干己事”不予受理,根据清代法律的规定,不准告与己无干的事。樊增祥《批王立顺呈词》云:“尔弟王和顺,黑夜抬门图奸马刘氏未成,扭伤该氏八月身孕。前经堂讯乡约傅正及同院居住之任关氏,质证属实,答责示儆,取具辜限,并令出钱医治孕妇。嗣因马德福控称,其妻受伤小产,饬验属实。复将王和顺传案管押,尔以案内无名之人,出头妄诉,胆敢声称取具辜限应在堕胎以后。夫责限但论其伤不伤,不问其产不产。且刘氏胎动命悬,焉能不取保辜?若必取之于堕胎以后,凡非孕妇而受伤者,皆不当具辜限耶?如此胆大糊涂,实属罕见。本应提案重责,姑念减刑之时,免其深究。著即闭口缩头,勿再讨打。”^②在这个批词中,樊增祥把不予受理的理由写得非常清楚“尔以案内无名之人,出头妄诉”,不干己事,故将状子予以驳回。

因状子不合“情理”而不准的批词较多。状子因不合“情理”而被州县官驳回,所谓的“情理”是指人们普遍能够接受的人之常情。如《批陶致邦呈词》:“胡说八道。尔之妻女不听尔言,反要本县唤案开导。若人人效尤,本县每日不胜其烦矣。不准。”^③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实际上,官员也不断家务事。有的状子所控之事,在官员看来不值得打官司,也同样被驳回。如《批张忠孝呈词》:“谁叫尔好作媒?……所控不准,伤单附

^① 详见郭建著:《帝国缩影——中国历史上的衙门》,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200页。

^② [清]黄六鸿撰:《福惠全书·刑名部·放告》,清康熙三十三年种书堂刻本。

^③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一,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①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四,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②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二,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③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二,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卷。左臂铁尖伤一点，不过米大也，值得打场官司乎？尔真不是东西！”^①还有一些状子因证据不足、不合“情理”而被驳回。如《批抱告王连生稟词》：“尔主自不小心，将箱篋概留城外，自己宿于城内，次早回店，箱上之锁如故，而衣物已失多件，情节不无可疑。然竟指店主所偷，有谁见证？况出店之时，并未开箱逐件点交。此番失物，安知非未投店之前被人窃去耶？本县身为民牧，稟报窃案，宜无不准。惟请将店东伙一并提案严追，殊属荒谬已极。尔主在店失物，即请追店主；若在衙署失物，必请追东家矣！语云：捉贼见赃。究竟你的师爷曾否看见店家偷窃否？著明白稟复，此稟不准。”^②再如《批杨得盛呈词》：“尔妻张氏，如系正经妇人，张四何能忽然诱拐？必系平日往来私识，乘尔出外窃负而逃。而尔平时不能管束，亦可概见。据称尔出门十日，及至回来遍找无踪。昨始询明，被张四诱拐等语。此语是何人向尔说来，此等要证，何以词不列名？揆厥事情，尔图财纵奸有之，卖妻复悔亦有之。此呈殊不足信。著将询问之人，切实指出备质，其师占权等，并不知张四拐匿之情，何须列入词内？候稟覆至日，再行核夺。”^③这些状子都因为不合“情理”而被驳回。

以上批词表明，州县官在作出不准予受理的批词时，要对不合乎法律或不合乎“情理”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再根据法律或“情理”分别予以驳回。清乾隆年间苏州师爷王又槐《刑钱必览》中曾总结道：“批发呈词，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觉察奸刁诈伪，明大义，谙律例，笔简而赅，文明而顺，方能语语中肯，事事适当。奸顽可以折服其心，讼师不敢尝试其伎。若滥准滥驳，左翻右覆，非冤伸无路，即波累无辜，呈词日积日多矣！”^④出自师爷的这个劝戒，大概也是当时州县官们出具批词时的真实考虑。

^①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三，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②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二，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③ [清]樊增祥撰：《樊山判牍》卷三，上海时还书局石印本。

^④ [清]王又槐撰：《刑钱必览》，清嘉庆十九年刻本。

（三）州县官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与判决

把不予受理的案件驳回之后，准予受理的案件要挂号登录在案，登录在案的案件，州县官要发差传唤原告和被告。原告和被告到庭之后，“原差按起数前后，进跪高声禀某一起人犯到齐听审，随喝令某起人犯进，照牌跪。动刑皂隶，俱归皂隶房伺候，唤刑乃出。堂上门子二人，供执笏磨墨，靠柱远立。堂左侧招书一人，听写口供。”^①

待一切就绪之后，州县官就可以坐堂问案了。州县官问案，会根据其儒家化的知识，对案件相关人的是非曲直进行剖判；会进行事实调查，但更多的是推测情形，就像前述批词中所做的那样。当遇到疑难案件时，州县官们还必须运用一点权术。这种包含了他们的智慧和经验的权术，实际上也还是一种情理分析。下面，我们看一下汪辉祖审理的匡学义谋产案。

萧山汪公龙庄官道州时，有别县民匡学义，本陈氏子，为匡诚乞养。迨诚生子学礼，授学义田八亩，令归宗。后学礼病不起，又赠学义田五亩，属以家事。学礼遗田二百亩，子胜时，妻李氏，勤俭持家，历十七年，增置田百余亩，岁息日阜。一日，田主赎产，会学义他出，李氏令子捡契，则载李氏与学义同买，各契皆然。问之学义，坚称产原公置，租亦公分，详记租籍。李氏诉县，不直；诉府，发零陵，亦以产契、租籍为凭；诉本道，发汪公提讯。汪公以学义为李氏治家，田皆学义交易；李氏执契而不识字，契载自不可凭。但舍契以断，不足关学义之口。且分租有籍，李氏不能以口舌争。因亦照契断为同买。李氏再三哀剖，汪公麾之去，而奖学义善经理。学义忘汪公为鞠事矣，问其家产，曰：“有田十三亩，岁入谷三十一石，得米十六石。”问其丁口，曰：“一妻、二子、三女。”问其生业，曰：“某代李氏当家，惟长子方能力田。”汪公曰：“据汝言，食尚不给，何外人皆言汝有钱耶？”曰：“自苦自知耳。”汪公拍案大怒曰：“然则汝与李氏同买田

^① [清]黄六鸿撰：《福惠全书·刑名部·审讼》，清康熙三十三年种书堂刻本。

之资必由窃盗来矣!”命吏检报窃旧案,曰:“某盗赃银甚多,尚未就获,亦陈姓也。殆其汝乎?”学义大窘,叩头曰:“某未尝为盗,价皆李氏,契实为伪书同买,欲俟李氏物故,与其子胜时争产,故历年租入,并无分文欺隐。”汪呼李氏慰谕之,取契涂学义名,毁伪籍,产归李氏。李氏求究学义。汪公曰:“学义诚可恶,然汝夫颇知人。设所托不当,原产且废,安能续置?倘逐年乾没,租入私运全家,汝亦无从跟追。惟其贪心甚炽,伪为同买契据,意图瓜分田产,卒至事败,而一无所获。天道恶贪,亦足惩奸矣。”乃免其罚,而令归宗。^①

该案中,匡学义伪造“共买田产”的契约和租赋账册,图谋分夺匡家田产。诉讼案起,争纷多时,一直无法据实判处。汪龙庄受理该案后,认为陈学义为李氏管理家产,田产买卖都由陈学义经手,李氏拿了田契却不识字,田契上的记载也就不可作为物证。但是如果撇开田契去断案,又不能使陈学义心服口服。因而先按假契约所写,判两家共同拥有田产。还夸奖陈学义善于经营管理。陈学义高兴之余,竟忘了汪知县是审案之人,和汪知县无话不谈,当知县问他有多少田产时,陈学义说:“有十三亩,每年收三十一石谷,打磨以后可以得十六石米。”问他有几口人时,说:“一妻、两儿、三女。”问他生活来源和生产总收入,他说:“为李氏当家,自己家里只有长子才刚刚能从事农田耕作。”知县说:“按你这样讲,你家连吃饭也不够,怎么外人都说你很有钱啊?”陈学义说:“自己苦处,只有自己知道。”知县于是拍案大怒,说:“那么你和李氏共同购买田地的钱一定是偷盗来的!”,“有一起偷盗案,盗贼虽没有抓到,也是陈姓,应该就是你。”此时陈学义无奈,只好承认了自己伪造契约和账册,想侵吞李氏田产之事。在此案中,从权谋的角度将,汪知县将计就计,先判学义胜诉,使学义乐而忘了戒备,于无意中吐露了真情。但实际上,他欲了解的却是陈学义的不动产、人口状况以及其能否有足够的资金参与购买土地的问题。土地及人口状况只够糊口,能有余钱买田,不合情理。他的吓诈陈学

^① [清]魏息园撰:《不用刑判决书》卷三,清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义吐实情,实际是出于情理分析。

州县官在问案完毕之后,就可以根据堂审所录定的口供结案了。在清代的司法程序中,对这类“自理词讼”案件的结案形式,并没有统一的规定。既然是“自行审理”,那么结案形式也可以“自行处理”了。尽管如此,清代这类案件的结案形式还是有一个通行的做法:在案件审理终结时,由当事人或其监护人、调解人出具甘结、保状、禀呈,表示悔过、服输或和解,州县官作出批示,即可结案。换句话说,“甘结或保状加批示”就是自理案件的基本结案形式。

清代州县官在结案中所作的这种批示通常被称为“判词”。清代结集成书的判词很多,如被经常引用的《樊山判牍》、《吴中判牍》、《绝妙判牍》等等,这些判词剖析案情明晰可鉴,文笔流畅,妙语连珠,引经据典,文采飞扬,被称作“妙判”、“诗判”、“词判”等等。

当然,判词的价值绝不仅仅在于让我们欣赏到了州县官的文采,更重要的是透过“判词”的内容使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些问题:清代州县官是如何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民事案件的依据是什么?是什么因素影响清代州县官如此审判的?

第二章 清代州县官的知识结构及其对民事审判的可能影响

清代州县官的民事审判，是在其固有的知识结构下进行的。知识结构决定了其审判的方式、风格。考察州县官的民事审判，就不能不考察其知识结构。而要考察其知识结构，就应对州县官的来源、其知识结构的具体内容等，作一些必要的分析。

一、清代州县官的来源

清代的州县官主要来源于两个途径：通过科举考试的“正途”（常规途径）和通过捐纳的“异途”（非常规途径）。《清史稿·选举五》云：

“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岁、优贡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①这里所指的“科甲”，就是通过科举考试中第之举人、进士。在清朝，进士具有参加“铨选”的资格，但举人不然，他们不一定都能入仕。举人若想入仕，还需通过“拣选”、“大挑”等特殊途径来选拔。贡生是指府、州、县的生员被选送至国子监读书者，贡生要想成为州县官，还要通过朝考。荫生是指靠父、祖辈的官品或功绩而取得为官资格者。在清朝，贡生和荫生被授予州县官的为数并不多，因此，考察“正途”州县官，就必须先从科举考试谈起。

（一）“正途”州县官

清朝的满洲贵族在1644年入关以前，从未实行过科举考试制度。努尔哈赤在世的时候，对明王朝的知识分子非常仇恨，认为“种种可恶，皆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选举五》，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205页。

出此辈”。^①1627年皇太极即位，对知识分子的作用开始有所认识。天聪三年（1629年）八月，皇太极在一篇上谕中写道：“朕思自古及今，俱文武并用，以武威克敌，以文教治世。朕今欲兴文教，考取生员。”^②同年九月进行了首场考试，是为满洲贵族用考试办法选拔人才的开端。1644年即清王朝正式建立不久，范文程便建议朝廷继承前朝科举取士制度。他在奏疏中说：“治天下在得民心。士为秀民，士心得，则民心得矣。请再行乡、会试，广其登进。”^③其建议为清廷所采纳，决定于翌年即顺治二年（1645年）秋八月举行乡试，三年（1646年）二月举行会试，并且规定：“嗣后以子、卯、午、酉年乡试，丑、辰、未、戌年会试。奉特旨开科，则随时定期”，^④由此开启了清代科举制度之先河。清王朝不仅延续了明代的科举制度，而且将科举考试作为最基本、最重要的选官方式。

清代科举考试分为三级，即乡试、会试和殿试。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参加乡试（科举第一级考试）。参加乡试前，必须首先具备生员资格，而要取得生员资格，又必须先通过童试这一关。童试包括县试、府试、院试三次考试。参加童试者，无论年龄大小，均被称作儒童或者童生，童试考中者，就成了府、州、县学校的学生，才具备了生员的资格，也就可以参加科举考试了。

县试由各县的知县（或普通州的知州、散厅的同知）主持，考试日期通常定在二月，应试童生向本县署礼房报名，填写姓名、籍贯、年龄、三代履历，还必须有同考五人连保和本县一名廪生做担保人，如此方准考试。县试一般进行四场或五场，每天一场，每场都发榜，取五十名以内的考生。榜文写成圆形，有时分内外两层（外层三十名，内层二十名），有时不分内外层（把五十名排成一个大圆），无论分不分两层，圆形榜文的中心都用朱笔写一个“中”字。考试结束后，造册送交本府，合格者参加府试。

^① [清]王先谦撰：《东华录》卷四，清光绪年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排印本，第3页。

^② [清]王先谦撰：《东华录》卷四，清光绪年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排印本，第3页。

^③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二，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9353页。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三十，光绪戊申商务印书馆石印本，第1页。

府试由各府的知府（或直隶州为知州、直隶厅为同知）主持，考试日期多设在四月，府试前也要填写姓名、籍贯、年龄、三代履历，有同考五人连保和办理廪生保结手续，基本与县试相同。所不同的是，除了原有的一名认保廪生外，还须添派一名廪生作保，称为派保。府试分为两场：第一场为正场，录取后便可以参加院试；第二场为副场，考生自愿参加。府试结束后，由府把录取的童生名册呈送学政，参加院试。

院试是童试中最后一次也是最关键的一次考试。顺治初年，在直隶、江南设提督学政，其余各省设提学道。雍正四年，将各直省学政一律改为学院。所以，由学政主持的考试，就被称为院试。学政的职责是“掌一省学校士习文风之政令”。^①学政在各省的地位仅次于巡抚，三年一任。学政到任之后，就要依次巡视所属学校：第一年举行岁试，第二年举行科试。岁试和科试都被称为院试。从童生中考选生员，是岁试和科试及院试的主要任务之一。在院试中，童生在报名和担保方式上大体与府试相同。被院试录取者就是正式“生员”了，叫“附生”或“秀才”。

生员在童试中，凡名列一、二等及三等（大省前十名，中、小省份前五名）者，就取得了参加乡试的资格了。其他名列三等的生员及因故未能参加科试的生员，在乡试之年的七月下旬，还可以参加由学政主持的录科考试。录科未取及未参加科试、录科的生员，还可以参加一次录遗与大收的考试。录科和录遗的考试内容与科试完全相同，只要被录取了，就可以参加乡试。

乡试中第者为举人，成为举人便有了做州县官的可能。成为举人后再参加会试、殿试，中第者为进士，进士就完全有担任州县官的资格了。由“科甲”选拔出来的举人和进士，是“正途”州县官的主要来源。由前述可知，“正途”州县官中还包括贡生与荫生。以下分别述之。

1、由举人担任的州县官

举人是乡试的中第者。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此外，如逢皇帝祝大寿

（即万寿）、登基及有其它庆典年份，还可额外增加科考，叫“恩科”。清代“万寿恩科”始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这年康熙六十大寿。“登基恩科”始于雍正元年（1723），后成定制。

乡试的主考官由朝廷选派，其身份在清初没有定制。康熙初年，顺天乡试的正考官多由前一科一甲一名担任；雍正时限定必须是翰林及进士出身的部院官担当。此后，顺天乡试的主考官由一、二品大员出任。各直省乡试主考官，大省用侍郎，中等省份用内阁学士，小省用翰林或少詹事等官。乡试在八月初九至十五举行，共三场，即初九第一场、十二第二场、十五第三场。乡试中第之举人，可谓在入仕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只要在乡试中中了举人，即使考不上进士，也已具备了做州县官的资格。按清初旧例，举人会试三科后，虽未中进士，但可以通过“拣选”和“大挑”做州县官。“拣选”是清朝早期的一种做法，即如果总督和巡抚认为参加京试落榜的举人精力和年龄能够胜任州县官之职，就可以向朝廷呈递举荐文件，使其可以在吏部登录为州县官候补。但由于全国每科中举千余人，10年就有5000余人，超出国家实际需要官员数目近10倍，以至雍正时有些举人等待了30余年才被任命为知县。这种“拣选”办法至乾隆时，便很难行得通了。有鉴于此，乾隆十七年（1752）又定“大挑”选官制度，为举人开辟了一条新的入仕途径。“大挑”在会试后举行，每六年举行一次。凡经过四科会试都未能中第的举人（嘉庆时改为三科），于“大挑”之年取具同乡京官的印结，呈请礼部查造清册，注明年岁，咨送吏部。吏部过堂验看后，由朝廷派大臣于各省举人中挑选。挑选标准着重外貌和举止言谈两个方面。被挑中的举人人数是有名额限制的，先按各省大小规定名额，后又改为按各省参加科考的人员比例进行挑选。被选中的举人可以做州、县学官乃至知县的官职。对此，清代的一些资料都有详细记载：“被选拔为‘一等’的举人，将被委任为州县官候补；年老的举人被列入‘二等’，并委派为县学的教谕或训导。”^①

^① 王云五总编：《清朝文献通考》卷八十五，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5617页。

^① 王云五总编：《清朝文献通考》卷五十，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5332页。

清代小说中也有关于举人成为知县的描写,如《儒林外史》有云:“县尊是壬午举人,乃危老先生门生,这是该贺的。”^①就是说,该知县是壬午科中第的举人。又如《官场现形记》中的一位制台道:“新近有个大挑知县上了一条陈”,^②意思是说,该知县是由举人出身而经过“大挑”途径获得知县职位的。可见,在清代只要成为举人,就有做州县官的资格和希望了。

但是不管是“拣选”还是“大挑”,名额仍然有限。只有考取了进士,才能保证为官,而欲成为进士,就必须参加会试,即参加会试的人只能是在乡试中中第的举人。

2、由进士担任的州县官

清代学子们在通过乡试成为举人之后,还要通过参加会试、殿试、朝考三次考试。

会试就是全国举人集中会考的意思。正像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清制举人在北京应进士之试者曰会试,乃集中会考之意。”^③会试的地点在京城,由礼部主持,每三年举行一次,于乡试的第二年三月(清初为二月,后因天气严寒而改为三月)举行。会试分为三场,每三日为一场,三月初九为第一场,十二为第二场,十五为第三场。会试的主考官被称为总裁。清初由阁部大员四人,或六人,或七人出任,后改由两三人或四五人主持。咸丰之后,照例选派四人担当,即一正三副,由进士出身的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的一、二品大员担任。清初会试同考官为二十人,顺治十五年改为十八人,按“五经”分房,人们称之为“十八房”。乾隆四十二年停“五经”分房旧制,然会试同考官的名额依旧,直到清末。清初同考官主要在翰林院官员中选派,兼用庶吉士,亦兼用科、部中举人出身的官员。乾隆以后始专用翰林院编修、检讨和进士出身的京官。会试中第者为贡士,第一名为会元。其实,只要会试中第成了贡士,就有了进士出身,

^① [清]吴敬梓撰:《儒林外史》第一回,清同治甲戌刻本,第4页。

^② [清]李宝嘉撰:《官场现形记》第三十一回,华夏出版社1995年版,第325页。

^③ 商衍鎤著:《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02页。

而殿试只是将他们分等而已,以至于《清会典》在罗列文官出身时有进士、举人而无贡士。正因如此,会试中第者就都具备了入仕的资格。

殿试是皇帝亲考会试中第之贡士,亦称廷试。时间一般在会试后的一个月,即在四月举行。殿试的地点最初在天安门外,后改在保和殿举行。殿试后,由皇帝亲自定一甲前三名。一甲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第一名为传胪,此四人皆为鼎甲。二甲取1/3,赐进士出身;三甲取2/3,赐同进士出身。殿试者一律称进士。

朝考的目的是根据殿试和朝考的成绩得出录取等级,再根据录取等级确定授予的官职,这是清朝不同于明朝的地方(明代殿试之后即可授予官职)。按惯例,状元、榜眼、探花可以马上被授予翰林院修撰和翰林院编修,故不再参加朝考。朝考也在保和殿进行,由皇帝亲自命题,当日交卷。朝考的第一名叫做朝元。进士可以被授予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州、知县等官职。进士是科举考试的终点,也是仕途的起点。

由进士担任的州县官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庶吉士”担任的州县官,这些人是中进士时被录入翰林院“庶常馆”工作的人,因此被称为“庶吉士”。“庶吉士”隶属于内院,分别习读满、汉书籍,以学士或侍读教习之。这些进士做了三年“庶吉士”之后,都要参加“考散馆”的解职考试,最优秀者仍然留下续用,余者均出馆。出馆者被任命为主事(各部二级秘书)、内阁中书(内阁秘书)、知县,或委任为州县两级的教官。如乾隆年间的著名诗人袁枚(1715-1797年),在“考散馆”解职考试中因满文不及格而未能留馆续用,被外放为江苏溧水知县。又如鲁迅先生的祖父周福清,同治十三年由散馆外放为四川荣昌县知县,因嫌远不去,又改任江西金溪县知县。这些由“庶吉士”散馆外放的知县,在获得职位时享有优先权,往往都是由吏部以实缺优先选用,带缺出京,被当时称为“老虎班”。另一部分是那些考取进士后由吏部分派到各省选用的州县官。这部分知县叫做“榜下即用知县”。这种“榜下即用知县”,一般均须到省候补。

3、由贡生担任的州县官

贡生是指府、州、县的生员被选送至国子监读书者。贡生可细分为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五种。岁贡是府、州、县学廪生食饩十年后，每年挨次选入太学读书者，也称为挨贡生。清初规定，府学每年入贡生员一人，州学三年两人，县学两年一人，且到京廷试之后方准入监学习。康熙年间，减少了名额，并且免去廷试。雍正年间，由于岁贡生须计较年资，及入监时多已年力衰惫，于是只好另外选拔贡生入监读书。这样一来，岁贡生实际上就很少有机会到国子监去了。恩贡是逢皇帝登基、万寿等国家庆典之年，由皇帝颁布恩诏，以本年岁贡生作为恩贡，以期提前做本年岁贡，也就是依据平时岁贡的名额，在本年度加贡一次。另外，清朝还几次令孔孟等先贤的后裔入国子监学习，皇帝出巡时特许一些生员入国子监学习，这些都属于恩贡。拔贡是由各省学政选拔品学兼优的生员保送进国子监者。乾隆朝规定，每十二年选拔一次。拔贡考试最初在各省贡院举行，后来改由学政莅临时，顺便举行拔贡考试。优贡是由学政从生员中考选入国子监者。但由学政考试后，还要到京廷试，合格后方予认可，三年一次。副贡是中乡试副榜的人不经考试便可以径直送入国子监学习者。在清代这种以副贡自愿入国子监读书者极少。

在上述五种贡生中，拔贡和优贡可以通过“朝考”获得县官或比县官低的职务的地方官。雍正以前，拔贡生一律入监读书，肄业方可入仕。乾隆初年规定，拔贡生参加朝考列一二等者，于保和殿复试，考《四书》文一篇、五言八韵诗一首，题目由皇上钦命。复试列一、二等者，礼部开单引见，分别授予官职。授七品京官者，分部行走，三年期满奏留，即为实授，或为额外主事，或为留补主事。授予知县者，分派到各省试用。同治二年议定，各省优贡生列一、二等者以知县教职任用，列三等者以训导选用。著名历史学家和演义学家蔡东藩，清末以优贡生朝考入选，调遣江西省知县候补。清代小说就有关于贡生成为知县的描述。例如，《儒林外史》第三十二回藏蓼斋道：“廪生一来中的多，中了就做官。就是不中（举人），

十几年贡了，朝廷试过了，就去做知县、推官，穿螺蛳结底的靴，坐堂、洒签、打人。”^①又如晚清小说《孽海花》第二回描写道：“一位吕顺斋，甘肃遵义廪贡生，上万言书，应诏陈言，以知县发往江苏候补。”^②

4、由荫生担任的州县官

荫生是指凭借先辈荫庇而得官职者，即因父、祖辈的功勋或官职而获国子监生资格者。荫生又被称为恩荫生、难荫生、特荫生。因特荫生比较特殊，因此本文只对恩荫生和难荫生做些说明。清朝恩荫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给为官的子孙们一个扩展功名之路。《钦定吏部验封司则例》规定：“官员恭遇覃恩，文职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职京、外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监读书，期满候选。”^③难荫生是因其父、祖因公殉职而被授予的一种称号。顺治三年定制：“官员殉职，依应升品级赠衔，并荫一子入国子监读书，期满候选。”^④《清会典事例》也云：“其父祖为三品以上官职者，可授予知州之职；其父祖为四品以下，可被授予知县之职。”^⑤《钦定吏部验封司则例》对难荫生又有详细规定：“遇贼殉难荫生，俱照本职荫子，不照赠衔（大洋、大江漂没者，照此给荫）。三品以上荫知州，四品以下至通判荫知县，七品之知县荫州判（州判系从七品，应升知县，故以州判作为知县应荫之官）。布政、按察、都转监运三司首领及佐贰杂职，六品七品官荫县丞，八品九品官荫县主簿，未入流者荫州吏目。其军营病故官员，按殉难减等荫子（内洋、内河漂没者，照此给荫）。三品以上荫知县，四品以下至通判荫州判，七品之知县荫县丞。布政、按察、都转监运三司首领及佐职六品七品官荫县主簿，八品以下各官荫监生。”^⑥

贡生和荫生虽然是“正途”州县官的来源，但是他们的人数是相当有限的，据瞿同祖先生的统计：在1745年，贡生占知州人数的5.5%，占知

^① [清]吴敬梓撰：《儒林外史》第三十二回，清同治甲戌刻本，第6页。

^② [清]曾朴撰：《孽海花》第二回，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163页。

^③ 参见张友渔、高潮主编：《中华律令集成·清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4页。

^④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选举五》，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199页。

^⑤ 《清会典事例》卷七十四，清光绪戊申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⑥ 参见张友渔、高潮主编：《中华律令集成·清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65页。

县人数的 4.6%；知州中荫生占 0.7%，占知县人数的 0.2%。在 1850 年，贡生占知州人数的 0.7%，占知县人数的 3.9%；荫生占知州人数的 2.8%，占知县人数的 0.8%。^①可见，“正途”州县官多数是由科举出身的举人和进士。

（二）“异途”州县官

“异途”州县官，主要是指那些由捐纳获得官职的州县官。清代的捐纳制度，渊源有自，并非首创。早在秦朝时期，统治者得天下之后，就令民纳粟，赐以爵。而这时因捐纳而获得的是爵位，而非官位。至唐朝时，捐纳也只能授予出身。至明景泰元年，才开始授官。清代，因康、雍、乾三朝用兵远方、军需浩繁，加之治河、赈灾之需，国库入不敷出，不得不另辟财源。于是，效仿历代纳粟之法，推而广之，遂成捐纳制度。这项制度推行了二百余年，创于康熙，雍、乾、嘉、道因袭之，咸、同以后逐渐泛滥。捐纳者，定例使民出钱，给以官职，或虚衔，或实授，用来补充朝廷之急需。清初捐纳多以银计，如康熙年间在军需捐纳中，举人捐纳一千两之后，不用等候拣选即可为知县；贡生捐二千两，就可以以知县用。在赈灾捐纳中，贡生、监生捐一千两就可以用为知县。后来迫于形势，既可以捐银、粮，也可以捐草料、牛马、骆驼等。如《六部则例全书》载：“查定例准贡生监生考职者，纳银一千五百两，未经考职者纳银一千七百两，俱准以知县用。今议：考职者纳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万三千六百束，未考职者纳米五百四十四石，或草三万八千八十束，俱准以知县用……。并定例加纳知县者，再加银一千五百两，准其概行先选。今酌议加纳知县者纳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万三千六百束，准其先选。”^②捐官的标价因时而异。据毛祥麟的《墨余录》记载，乾隆时捐一个监生需要 200 两银子，至道、咸年间百余两即够矣。道光年间佐杂官需要一千三四百两银子，捐知县需要近万两。可到了光绪年间，捐佐杂官只要二三百两银子，捐知县仅

^①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 页。

^②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转引自许大龄著：《清代捐纳制度》，文海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30 页。

1000 两左右就可以了。^①

清代虽然可以捐纳为官，但是对于捐纳者并不是无条件的。朝廷对捐纳者的资格是有限制的。《清史稿·选举一》云：“凡捐纳入官必由之。或在监肄业，或在籍，均为监生。”^②可见，必须是贡监生以上方可捐官。若庶民想捐官，必先捐生员，再捐监生，再捐官，方可任用。正如瞿同祖先生说：“捐官者必须先捐得‘贡生’或‘监生’头衔，然后又凭此头衔再捐得官衔”。^③虽然由于捐纳使清政府财源不断，库银有所增长，但是捐官还是给当时的社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是清代官员选拔的一大弊端。据《清史稿·选举七》所载：“乡里童呆，一旦捐资，俨然民上。或分一县之符，或拥一道之节，不惟滥伤名器，抑且为累地方。”^④正因如此，清代的很多皇帝在继位伊始，便把停止捐纳作为整肃官场的一个重要内容。乾隆元年，“诏停京、外捐例”。^⑤五十八年又下诏：“捐例竟当不必举行，不特慎重名器，亦以嘉惠士林，我子孙当永以为法。倘有以开捐请者，即为言利之臣，当斥而勿用。”^⑥道光、咸丰年间也有“御极之初，首停捐例，一时以为美谈”。^⑦同治初，虽然无彻底禁止，但听御史劝奏，作了严格限制。光绪五年也诏停捐纳。虽然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各朝又开捐纳官员制度，但这至少也能说明，清统治者是不赞成纳官的，捐纳官员的制度是一种无奈之举。

瞿同祖先生曾对“正途”州县官和“异途”州县官的比例进行过分析统计。结论是：“如果把所有有正规功名者归为一类——包括进士、举人、拔贡、优贡、副贡、岁贡、恩贡、生员、教习^⑧和誊录^⑨，把捐纳出身者归为一类——包括廪贡（官学中正式有廪膳的学生捐得贡生头衔者）、

^① [清]毛祥麟撰：《墨余录》卷一十三，清同治庚午年刻本。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零六《选举一》，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3099 页。

^③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36 页。

^④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二《选举五》，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3234 页。

^⑤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二《选举五》，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3235 页。

^⑥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二《选举五》，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3236 页。

^⑦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二《选举五》，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3236 页。

^⑧ 教习是八旗中的皇族子弟或内务府官员子弟的师傅，只能从进士、举人或五类通过常规科考入选的贡生中遴选录用。

^⑨ 在玉牒馆（记录和管理皇族族谱的机构）、实录馆（修史委员会）、国史馆（国家历史编修室）供职的抄写员，只能从举人、贡生、监生和生员中遴选录用。